

14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的松慧作业二期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慧作业二期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91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2.6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海卓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7日

申伟